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曹瑋庭  
聯絡電話：02-23565216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991@mo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028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社會團體採用視訊會議及通訊投票之相關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18日(110)濟榮字第120號函。
- 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章程明定之理監事通訊選舉以及會員代表之分區選舉外，均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次依同辦法第23條規定，團體如擬採取通訊選舉方式，應於章程明定之，且理事會應訂定通訊選舉辦法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倘貴會欲採用通訊投票應僅適用於前開範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貴會擬採視訊方式召開會議1節，於防疫期間理事、監事會議，除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外，得先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並執行其職務；惟疫情結束後，相關事項仍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並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出席人數眾多，議程掌握不易，

雲林縣政府 110/06/23



1100537358

且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仍應以同一地點集會之方式辦理。

四、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有關人民團體之集會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警戒等級及相關規範辦理；另本部業於110年5月18日公告，即日起至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為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本案如須召開會議討論或辦理選舉，除理監事會議得於疫情期間以視訊方式開會辦理非選舉之事務外，本部強烈呼籲團體於疫情穩定後再予舉行會議，並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妥為因應，以共同加強防疫作為，避免國內疫情擴大。

正本：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